1. （规范性附录）  
   社区矫正人员减刑建议书

**社区矫正人员减刑建议书**

（ ）字第 号

社区矫正人员 ，男（女）， 年 月

日出生， 族，居住地 ，户籍地 。因 罪经 人民法院于 年 月 日以（ ） 字第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 ，附加 。

年 月 日经 人民法院（公安局、监狱管理局）裁定（决定）假释（暂予监外执行），在管制（缓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）期间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社区矫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该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有如下表现：

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社区矫正人员 减去 。

此致

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抄送 人民检察院， 公安局， 监狱